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【起掘許可】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		性別	□男 □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出生地	
通訊地址	□ 同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	

往 生 者 資 料

姓名	性別	關係	出生日期	往生日期
	□男 □女	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	□男 □女	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	□男 □女	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
原葬地點		遷往地點	
起掘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計收 廢棄物清運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	

一、 公墓起掘：申請人須繳納廢棄清運保證金(新臺幣 10000 元/座)，申請退費自起掘日一個月內，將廢棄物清運完畢並將墓基整平，本所派員會驗符合規定者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

二、 領取起掘許可證明：檢附起掘前、後照片各一張。(起掘前墓碑可看清楚姓名之照片及起掘後墓碑需敲斷，棺木骨甕往生者衣物品不得隨意棄置)

三、 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與本單位無涉。

申請人切結保證依據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

此致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本人已詳閱並遵守上列規定

立書同意人(申請人)： **(簽章)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鄉長：